

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 :2014-081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自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截至目前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置业”或“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3	承诺事项	独立性
4	承诺内容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p>

		<p>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4年6月18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存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3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4	承诺内容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p>

		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4年6月18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存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3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	承诺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京蓝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4年6月18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存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